

第五届职工道德模范及职工道德 建设标兵单位推选情况 公 示

根据省总工会《关于开展第五届河北省职工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的通知》(冀工字〔2017〕44号),经基层单位申报初评,主席办公会研究决定,现将推荐的候选单位及个人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职工道德建设标兵单位(2个):

- (一)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秦皇岛方华埃西姆机械有限公司

二、职工道德模范(2名):

(一) 王宝刚 男 1966.1 出生 初中学历 群众
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工段长、高级技师
钢结构加工创新工作室主任

(二) 吕金旗 男 1976.9 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群众
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校准员、高级工程师

公示期:从2017年9月19日起至9月25日止,共7天。

如有异议,请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映情况。

联系电话:3034138 市总工会宣教部
3030385 市总工会办公室

秦皇岛市总工会

2017年9月19日